案例15：隐瞒党员身份是党员意识严重淡漠的表现

湖北省某市一镇政府的8名党员干部为了出入境方便，隐瞒真实情况，将政治面貌填为“非党员”，工作单位填成“个体户”或“无业”，并将旅游费用在镇财政报销。最终该市追缴了全部外出旅游人员的违纪款项，全部上缴国库，并给予8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还责令该镇党委、政府向市委、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。

　　隐瞒党员身份是党员意识严重淡漠的表现。党章规定，“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”，党员必须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。现实中，有些人却把党员身份当成工具，想用的时候就用，怕担责、不想履行义务时就遮遮掩掩。有的大学生党员毕业应聘时，不敢提自己的党员身份；有的党员干部，在社会上需要他做表率、干工作往前冲的时候，灰溜溜“向后转”，一到提拔任用时，挤破头地往前冲；更有甚者，交党费的时候嫌多；过组织生活的时候嫌烦；讲规矩纪律的时候嫌严。这些行为都说明有些党员心中无党。

　　隐瞒党员干部身份私自出入境更是漠视党纪的表现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“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、前往港澳通行证，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（边）境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”案例中这8名干部为了能顺利出境旅游隐匿了党员干部身份，然而旅游归来，却又重新捡起自己的党员干部身份，明目张胆地报销旅游费用。如此无视党的纪律，缺乏对组织的敬畏，为党纪所不容。

　　共产党员亮明身份，是责任使然、使命使然，意味着随时准备挺身而出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如果连党员身份都不愿、不敢亮明，甚至进行选择性回避，又谈何履行党员义务？作为共产党员，最关键的就是要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，珍视自己的党员身份，把对党的责任、对人民的责任落实在行动上。